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行使专门委员会职权。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侯胜利先生、程丽女士、赵子忠先生和董事王永杰先生 4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侯胜利担任。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卢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侯胜利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会人员结构符合监管及公司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审议情况
1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6 日	1. 讨论 2024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审计）	公司 2024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审计工作需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审计执业资质和专业服务能力，同意其进场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审计）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

				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据此出具《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前的审核意见》。
2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审议 2024 年年度报表初稿（初审）	经审慎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表初稿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数据编制真实、准确，报表列报完整规范，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据此出具《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的审核意见》。
3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 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 	经逐项审阅，本次审议的各项报告编制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披露公允；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规、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勤勉、专业规范，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委员会对上述报告及

			<p>告和 2025 年审计计划</p> <p>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均无异议，提出专项意见和建议后，同意将全部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4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p>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经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规，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变更依据充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委员会提出专项意见和建议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5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p>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经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披露程序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信息披露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p>
6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p>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经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程序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信息披露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7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 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合同管理办 法》的修订依据充分，审议 程序合规，同意本次修订事 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审计计划与审计重点，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流并推动解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职勤勉尽责、专业规范，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续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查

在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续聘工作中,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审计能力、独立性、过往履职情况及签字会计师专业素养进行审慎评估和全面审查, 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 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按程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及时督促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切实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强化内部监督体系建设。

(五) 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 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就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有效促进财务和内控规范, 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恪尽职守、尽职尽责, 全面履行了财务审核、审计监督、内控管理等各项工作职责, 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专业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 为公司规范治理、财务信息真实披露、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提供了重要保障。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强化专业监督职能，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